



“十三五”学前教育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婴幼儿保育 基础教程

王 波 王 珊◎主编



图书馆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十三五”学前教育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婴幼儿保育基础教程

主 编 王 波 王 珊

副主编 周 敏 满俊洁 颜淑芹

编 者 田 腾 孟庆梅 王周扬

张立军 刘 佳 李双双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婴幼儿保育基础教程 / 王波, 王珊主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6. 3
(“十三五” 学前教育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7 - 5514 - 8

I. ①婴…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婴幼儿—哺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9896 号

策划编辑 谷秀莉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编辑 齐惠民
责任校对 杨小静

谷秀莉

责任发行 敬 东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 //www. cfpress. com. cn](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514 - 8/R · 0090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25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7 千字

定 价 36. 00 元

前言

2010年7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重视0~3岁早期婴幼儿教育”被首次提出并被放在了重要位置。为适应我国当前早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应高职院校早教专业课程建设的需求,我们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卫生部颁发的《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编写了《婴幼儿保育基础教程》。

现代科学发展表明,0~3岁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开展科学的早期教育对人的智力发展、性格养成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婴幼儿教育越来越受到社会和父母的重视,早期教育在社会上开展得越来越普遍。一些高职院校在学前教育专业设立了早期教育方向。《婴幼儿保育基础教程》是早期教育系列教材之一。该教材结合婴幼儿生理、心理的发展特点,通过对婴幼儿营养、保健、日常护理、疾病护理、安全和意外伤害预防等方面知识的阐述,着重介绍了婴幼儿在各年龄段中相关喂养、生活照料、疾病护理和安全、急救的技能技巧,提出了科学育婴的理念及训练方法。配合相应的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突出了教学上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吸收国内外早期教育领域的先进理念和创新方法,改变传统教材中重理论知识传授,轻实践能力培养的状况。书中的理论知识以阐述基本问题为主,以够用、实用为度;专业技能则根据早期教育的实际需要,尽量做到内容全面、要求明确、便于操作。在编排上,增大了实践教学的内容,创设情境,开发实践环节,着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总之,《婴幼儿保育基础教程》是一门应用科学,它的理论寓于日常养育幼儿的活动中,有着丰富而具体的形式。本教材力求还原托幼儿园所早期教育和保育保健工作的实际场景,以期对学生的能力培养起到一定的作用。

本教材由王波、王珊主编,周敏、满俊洁、颜淑芹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还有田腾、孟庆梅、王周扬、张立军、刘佳和李双双。在编写中,多家托幼儿园所提供了教学内容上的许多实际案例。教材参考和吸收了国内许多专家学者及同行的研究成果、观点和材料。虽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了部分资料的名称和作者的名字,但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挂一漏万,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婴幼儿保育基础教程》可供高等职业院校幼儿教育专业早教方向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幼教专业的选修课程教材,并适合从事幼教专业的人员及学前儿童家长学习、参考。

由于高职教育和幼儿早期教育的实践和理论处在迅速发展过程中,本教材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加之编者的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5年12月

第五节 婴幼儿意外伤害的预防与处理 / 129

第五章 婴幼儿教育实施 / 139

第一节 动作技能训练 / 139

第二节 智力开发 / 154

第三节 社会行为及人格培养 / 171

第四节 实施个别化教学计划 / 184

第五节 发展评价 / 190

第六节 培训指导与评估 / 200

参考文献 / 206

附录一 孕产妇护理服务规范 / 207

附录二 0~3岁育婴实施细则 / 218

附录三 0~3岁婴幼儿各方面能力发展顺序及年龄 / 232

第一章 婴幼儿保育公共基础知识

第一节 婴幼儿保育职业理念

一、婴幼儿保育概述

(一) 婴幼儿保育的概念

本教程中婴幼儿特指从出生至3岁的儿童。婴幼儿时期是人生的基础阶段，也是一个特殊的阶段。从新生儿期到婴儿期、幼儿期，儿童处在不断生长发育的过程中，其解剖生理特点和心理发展的特点在各个年龄段变化较大。同时，婴幼儿各器官系统不成熟、机体抵抗能力低下，易患各种疾病。

婴幼儿保育是指成人精心照料儿童，提供其生存和发展必需的、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以促进婴幼儿的正常发育和良好发展。

(二) 婴幼儿保育的意义

0~3岁是人体生长发育最迅速的时期，对人一生的生长发育、身体素质、智力和人格发展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父母和保教人员的教育观念及综合素质将直接影响婴儿的生理健康、行为模式、智力发展、人格结构和未来成就。苏联心理学家巴甫洛夫认为：“婴儿从降生的第三天开始教育，就迟了两天。”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在大量幼儿教育实践的基础上得出结论：“人生头三年胜过以后发展的各个阶段。”科学的保育工作对于幼儿健康成长和良好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婴幼儿保育人员的使命就是让每个儿童都享有一个最佳的人生开端，接受良好教育，充分发掘自身潜力，将来成为一名有益于社会的人。全社会都要重视与加强对婴幼儿的保育工作。

二、科学的保育观

保育观是人们对保育所持有的看法，具体地说就是人们对保育者、保育对象、保育内容、保育方法等保育要素及其属性和相互关系的认识，还有人们对保育与其他事物相互关系的看法，以及由此派生出的对保育的作用、功能、目的等各方面的看法。

婴幼儿正处于身心快速发展的时期，是正在发展的个体。保育一方面要适应人的生理和心理发展需要，另一方面要适应人的后继发展需要，适应未来社会发展对个体发展的需要。面对时代发展，保育人员应具备怎样的保育理念和工作思路，是首先应该思考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婴幼儿发育特点，理解保育工作内涵，形成科学的保育理念。

（一）婴幼儿整体发展理念

婴幼儿的保育工作以促进儿童的健康发展为核心。随着对健康概念认识的深化，儿童保育的科学基础也不只停留在生物科学的观念之上，而是在注意生物因素的同时注意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儿童保育模式已由生物模式转变为生物—心理—社会模式。这一转变有利于人们从生物、心理和社会的诸多因素及其相互作用中全面考察健康发展问题。对婴幼儿实施保育，应以生物、心理和社会的诸多因素为内容，要涉及婴幼儿身体、心理和社会三方面。在保育婴幼儿身体的同时保育心灵，既促进身体的健康，又促进心理和社会适应的良好发展。婴幼儿是整体的人，其发展既有自身规律，又具有整体性。为此，我们应对婴幼儿实施整体的、全面的保育，以整体统一的发展理念来看待他们。

（二）“以人为本”的保育理念

保育过程应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即无论是生活设施设备的提供还是保育的操作行为，都要以婴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特点为本，创设和提供增进婴幼儿健康的物质生活环境和宽松和谐的人际心理环境，重视婴幼儿的心理需要，切实提高其生活质量。人是先天遗传与后天环境的产物。创设适宜的环境特别是教育环境，使婴幼儿拥有良好的学习、生活的空间，渗透着培养婴幼儿自主意识和自主能力的保育理念。

无论是保教人员还是社会、家庭，都应从以婴幼儿为本的观念出发，增强保育对人的成长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以正确的保育观关心婴幼儿，以适宜的保育行为养育婴幼儿。

（三）素质教育的育婴理念

“素质”原本作为生理学范畴的一个名词，是指人的神经系统、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等先天赋予的特征。这种特征是人们获取知识、增长才能的基础，其外在表现为性格、意志等。现在，“素质”已发展演绎成一个更综合的概念，指人在先天生理的基础上受后天环境和教育的影响，通过个体自身的认识和实践，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身心发展的基本品质。

素质教育是指一种以提高受教育者诸方面素质为目标的教育模式，它重视人的思想道德素质、能力培养、个性发展、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教育有以下几方面特点：第一，以全面提高全体儿童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第二，要依据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实际需要；第三，主张充分开发智慧潜能，重视人的终生的可持续发展；第四，不仅主张智慧潜能的充分开发，而且主张个性的全面发展，重视心理素质的培养。

婴幼儿的保育工作应该树立素质教育理念。

三、婴幼儿素质教育

（一）婴幼儿期是素质教育的奠基阶段

素质教育特别重要，应从婴幼儿期开始抓起，甚至可以提前至胎儿期。人类个体的生命过程中有两个胚胎期：一是从受孕到离开母体，这是生理发育的胎儿期；二是从出生到三岁，这是精神胚胎期，是心理发育的基础阶段。

胎儿期是身体成长的重要阶段，同时在心理的发育上受到母亲的社会性的影响，这是素质教育应从胎儿期开始实施的理由。婴幼儿与其他动物幼仔相比特别稚嫩，很长时间离不开成人的保护抚养。婴幼儿出生时机体很不成熟，需要在社会生活环境中逐渐发育，此时，成人的抚育观念和方式会对婴幼儿的身心发展产生重要作用。婴幼儿期的教育实际上是指育儿观念和方式、方法。

俗话说，三岁看老。婴幼儿生活的环境对他身体和心理功能的发生、发展有重要影响。这是因为婴幼儿出生时虽然已经具备脑部的基本结构，但大多数脑细胞尚未开始工作，它们是分散的，需要受到外界的刺激促进相互连接，形成神经网络，才能发挥脑的功能。若是环境的刺激合适，就能引发脑力活动，脑细胞在活动中逐渐地相互连接，处理外来的信息。环境中的信息丰富，激发脑力活动，脑细胞活跃，相互连接的质量高、速度快，脑部发育就良好。若环境中信息贫乏或刺激的质量低劣，脑的发

育就迟缓或出现偏差。脑部细胞整个连接过程的70%~80%在三岁前完成，形成最基本而重要的信息处理结构。由此可见，三岁以前脑力活动的基本功能若未得到应有的发育，后期的训练就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婴幼儿期良好教育对终生发展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二）婴幼儿素质教育要促进婴幼儿自然地成长

婴幼儿出生时就具有一系列本能，这些是他的身体继续发展和心理功能发育的基础。新生儿表面看来很软弱，他的本能中却蕴藏着巨大的潜能促使他自主地发展，创造出具有自己特点的精神生命（个性）。长期以来，人们在抚育婴幼儿时对他的软弱普遍地重视，因而给予种种保护；对他自主发展的潜能却认识不足，往往在无意中伤害或抑制这种自主性，妨碍婴幼儿获得应有的发展。因此，婴幼儿期的教育关键在于处理好给予必要保护和尊重自主发展之间的矛盾，把握好成人影响的质和量。要更新育儿观念，明确婴幼儿是发展的主体，抚育者的任务是帮助婴幼儿自主发展；要消除婴幼儿可让成人随意塑造的想法。

（三）婴幼儿素质教育必须取得家长的积极配合

母亲是教育婴幼儿的最好的老师，母亲是帮助婴幼儿自主发展的主角，保育工作者应积极配合，共同为婴幼儿创造一个有利于其自主发展的家庭环境。一般家庭在迎接婴幼儿出生时都很重视物质环境，但是更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创设心理环境。家庭成员的性格、相互关系所形成的心理氛围，尤其是对待婴幼儿的态度、抚育方式等的协调一致对婴幼儿的影响特别重要。环境中的不良刺激对婴幼儿心理发育、个性形成的伤害往往不易觉察，但可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因为这时脑功能正在迅速发育，对外界的信息具有惊人的吸收力，不但留下深刻印象而且会进入脑部的神经网络成为心理的一部分，伴随终生。由此可见，有利的影响会促进良好个性的发展，不利的影响会造成个性中的缺陷。

保育人员进行保育工作时，要特别重视家庭环境对婴幼儿身心发展的特殊作用。家庭是婴幼儿的第一学堂，父母是婴幼儿的第一任教师。作为父母，不能把素质教育当成一句口号，而要身体力行，为孩子做个好榜样，并把素质教育贯穿在孩子的日常生活之中。

首先，父母要做到热爱孩子与严格要求孩子的统一。爱是教育的起点和基础，但爱要有分寸，不要溺爱。家长经常坚持诸如要求孩子自己能做的事情自己做，不自私，不说谎，尊敬长辈，关心他人等正确的要求，就能使疼爱变成促进孩子进步的动力。

实际上,对孩子的严格要求就是一种负责任的、理智的爱。

其次,父母要鼓励孩子参加集体活动,多与同伴交往。孩子在集体生活中可以学会尊重别人,学会与人合作,学会各种社交技能,同时能体会到快乐,体会到公平与合理,也能更客观地认识自己。

最后,父母要注重培养孩子的独立性、坚韧性、同情心等良好的个性品质。要适当给孩子安排一些自我服务劳动、家务劳动和公益劳动,放手让孩子学会自己应付日常生活和游戏活动中各种各样的问题,使孩子在解决问题、克服困难中锻炼意志品质,提高能力。

(四) 婴幼儿素质教育要关注婴幼儿的个性差异

教育者一方面要了解婴幼儿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另一方面要注意观察婴幼儿发展的具体情况。一般成人对婴幼儿的身体发展状况都很重视,细心观察他吸奶、睡眠、排便等,及时调整抚养措施,但对婴幼儿心理发展的注意还不够。由于每个婴幼儿心理发展的差异比生理发展的差异更大,而且必须通过仔细观察才能发现,这就要求我们要在护理婴幼儿生理需要的过程中观察他心理发展的需要,并给予满足,促进其自主发展。

(五) 婴幼儿素质教育要注重婴幼儿的全面发展

素质教育要求让受教育者全面发展,即让受教育者在生理、心理、智力、品德、审美能力、社交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单独突出某一方面的教育,或者过早引导婴幼儿的兴趣朝一个狭窄的方向发展而忽略其他方面素质的培养,对他们的发展都是不利的。当前在婴幼儿早期教育中还存在着重视才艺学习,忽视“做人”教育的做法。一方面,不少家长对子女的教育往往带有明显的功利性,认为婴幼儿素质教育主要是进行才艺学习,而不考虑婴幼儿的兴趣、发展可能及趋向,造成孩子生理、心理上的沉重压力,影响孩子身心正常发展;另一方面,不少幼儿园保育人员由于对素质教育认识不足,为了迎合部分家长的育儿价值取向,也不自觉地偏重教给一些知识性东西或只重视对婴幼儿进行才艺训练,忽视了对孩子的品行训练和培养,与素质教育背道而驰。

1987年1月,75位诺贝尔奖得主聚集巴黎。有人问一位获奖者:“您在哪所大学、哪个实验室学到了您认为最主要的东西?”白发苍苍的学者沉思片刻,答道:“幼儿园。”“在幼儿园您学到了什么?”“把自己的东西分一半给小朋友;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要拿;东西要放整齐;吃饭前要洗手;做错事要道歉;午饭后要休息;要仔细观察周

围的大自然。”这位科学家的回答耐人寻味。这位科学家谈自身的成才体会，避开了早期智力开发的作用，强调品德文明的养成，确实抓住了问题的精髓。一个人成功与否，素质教育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素质教育强调，婴幼儿从诞生那一刻起，就是一个活生生的独立的个体，有自己独立的意愿和个性，有自己的种种需要和权力。教育者要尊重婴幼儿的人格尊严，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和情感需要，根据孩子的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实施教育，要相信每个孩子都有巨大的自我发展潜力，面向所有孩子，在教育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婴幼儿的主观能动作用。从婴幼儿教育目标上看，素质教育是“创造适合每个儿童的教育”，以促进每个孩子在原有水平上都得到发展；在教育内容上，强调全面性和基础性，凡是做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和能力，都应有所反映，主张把学习与婴幼儿生活实际紧密联系起来，使孩子做到“四个学会”，即学会认知，学会生存，学会做事，学会与人共同生活。

（六）婴幼儿素质教育要关注婴幼儿的敏感期

婴幼儿心理发展的过程中存在着“敏感期”，这时他们表现出对环境中的事物的极大兴趣，会以惊人的激情吸收各种信息，轻松地愉快地学会很多事情。然而这种内心活力需要外界的刺激才能引发出来，创造丰富的环境就是提供适宜的刺激。由于婴幼儿心理发展中各个方面的敏感期不同，各个婴幼儿敏感期的表现也有所差异，成人可根据婴幼儿发展的一般规律创设环境来诱发婴幼儿内心活力的自主表现，细心观察这种自主表现的迹象，并用恰当的方法给予支持，促进其发展。

教学相长的观念用在婴幼儿保育方面也是适合的。不要看轻了婴幼儿的能力。在抚育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向婴幼儿学习，帮助他自主发展，让他的精神和身体都蓬勃地生长。同时，保教人员应该在帮助婴幼儿自主发展的过程中把自己培养成研究型的教育者。

（七）婴幼儿素质教育的方法

1. 爱心是实施婴幼儿素质教育的基础

爱孩子有两种，一种是严爱、关爱，一种是溺爱、宠爱，我们提倡前者。

爱孩子，才会由此激发起信心、耐心、细心、恒心去克服教育中的种种困难，使教育见成效。爱孩子，才会使孩子产生安全感、信任感，从而使孩子和父母保持良好的情感交流关系，更愿意接受教育。爱孩子，才会在实施保育的过程中从孩子的角度去考虑培养方案，使教育顺其自然，不违背孩子的成长规律。爱孩子，才会不断地修

身养性，补充完善自己，做名副其实的师长。而如果不爱孩子，或溺爱宠爱孩子，就会忽视孩子的早期教育，贻害孩子的一生。

2. 信心是实施婴幼儿素质教育的力量

信心能化为内心的能量，促使信念实现。有的父母见自己的孩子某方面差一点，就认为他不聪明，不能成才，从而失去信心，不愿进行早期教育，任其发展。有的保育人员也有类似的观点。其实孩子的智力 30% 来自遗传，70% 来自后天的教育和环境。

18 世纪法国的哲学家爱尔维斯说：“即使是一个普通的孩子，只要早期教育得法，也会成为一个不平凡的人。”德国教育家卡尔·威特的孩子小威特，先天不足，婴幼儿期间显得痴呆，可老威特没有放弃，他相信“人的才能主要取决于后天的教育”，坚持对小威特进行早期教育，结果小威特智力超群，5 岁掌握词汇 3 万多，10 岁上大学，13 岁获哲学博士。

人是环境之子，作为保育人员，无论孩子聪明或笨拙，都要充满信心，相信只要努力教育，他就一定会有所长进。

3. 细心决定婴幼儿素质教育的质量

婴幼儿素质教育是系统化的工程，它涉及智力开发、科学喂养、体质锻炼、心理素质和性格培养、美德熏陶等。它寓教育于生活中，养教结合；寓教育于游戏中，教在有心，学在无意。它是个性化的教育，必须符合孩子的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孩子的个性。

婴幼儿素质教育的这些特点要求保育人员细心。要细心关注孩子在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抓住可施教的机会对孩子进行教育；要细心关注孩子的言谈举止，了解孩子的潜能、特点，因材施教，使教育符合孩子的天性；要细心观察孩子的各方面发展是否平衡，对不足的方面强化训练，以培养和造就完美人才；要细心观察孩子对教学的反应，以了解教学的内容是否适时、适度、适量，使教育更符合孩子的成长规律；要细心关注孩子的日常生活行为，防微杜渐，发现有不良的行为予以纠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教学质量。

有一种观点认为，保育工作按照保育教学大纲进行总会没错。其实，教学大纲是有关部门针对一般的婴幼儿制订的，婴幼儿的发育速度有快有慢，个性也不相同，每一个孩子都是独特的，因此教育孩子必须细心，如果粗心大意，盲目施教，会收效甚微，甚至揠苗助长，伤害孩子。

4. 耐心是使婴幼儿教育得以持续的保证

婴幼儿素质教育是启蒙教育，即以开慧、健体、习性、养德为主，受教育者的生理和心理都未发育成熟，故婴幼儿对教学的反应不一定及时，教学的成效不会立竿见影。比如教婴幼儿把物，要多示范几次他才会把；教婴幼儿识物，要指认多次他才会

知道；教婴幼儿学语，要反复地诱导他才会说。孩子早期教育形成的智力优势、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个性在较长时间内才能显现。

婴幼儿时期是人生的关键期，在这个时期，孩子的智力发展迅速，心理素质和性格刚开始形成，此时教育受益终生，此时放弃教育则“错过春光无处寻”。家长教育孩子应有耐心，要相信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5. 恒心决定婴幼儿教育成效的大小

婴幼儿素质教育是基础教育，它以开发智力、强壮体魄、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性格、美德为目的，以环境熏陶、潜移默化等为手段，寓教育于抚养婴幼儿的整个过程中，因此教学时间长。例如，孩子智力的开发需要千百次花样百出的游戏活动的磨炼；孩子的习性需要良好的行为举止的日积月累；孩子的美德需要无数寓情、寓理、寓美的艺术活动的熏陶。这些教学项目，没有恒心是完成不了的。半道施教、半途而废、一曝十寒都会影响教学的效果。唯有持之以恒地对孩子进行素质教育，才会取得丰硕的成果，才会为孩子的成长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总之，婴幼儿素质教育离不开爱心、信心、细心、耐心和恒心，这“五心”是送给孩子的最好礼物。

四、保育教师观

（一）保育人员职业概述

1. 保育人员的概念

保育人员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育人员是指在婴幼儿保教活动中对婴幼儿施加影响的人，保育活动主要是通过他们的活动来使婴幼儿的身心发生变化。他们既可以是家庭中的父母，也可以是社会上的其他人。狭义的保育人员指在托幼园所、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保育机构中负责婴幼儿保健、养育和对婴幼儿进行教育的人员。他们以对婴幼儿的身心施加影响为职责，承担早期教育任务，肩负着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因此，保育人员是婴幼儿早期教育的教师。

2002年7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国内婴幼儿卫生保健、营养、教育、心理专家制定了《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颁布的《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目录》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育婴师这一职业名称，并提出了科学育婴的理念和知识体系以及训练方法，突出了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还从育婴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知识水平和技能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形成了科学、规范的育婴职业资格培训鉴定认证体系。

2. 育婴师职业的发展

(1) 职业现状

3岁前的孩子处于成长的巅峰期,一生中80%~90%的精细动作都要在这3年中奠定基础,而我国的现状却是这一年龄阶段的教育极其薄弱,这极不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我国政府已经认识到高度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的捷径。育婴师作为一项新增职业,已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列入中国职业大典。

中国现有0~3岁婴幼儿约8000万,经调查有90%以上的0~3岁婴幼儿由父母、祖父母或保姆照料,在喂养和育儿观念等方面都需科学指导,年轻父母们迫切希望得到切实有效的帮助,而育婴师就是指导他们科学、高效养育子女的人。

目前我国的学历教育机构开设的专门针对0~3岁婴幼儿学前教育的专业很少,使得这个年龄阶段的教育人才出现空白。有资料显示,上海25%的母亲准备为婴幼儿聘请育婴师,若以上海36万名0~3岁婴幼儿计算,平均一个育婴师服务3个家庭,全市至少需要3万名育婴师。同时调查显示,有48.9%的家庭希望由持证的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在全国一些中小城市的保育市场上,接受过正规培训的育婴师较少。

由于家长对早期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大,0~3岁早教存在着教育盲目市场化的倾向。一些早教机构为了迎合家长“望子成龙”“不输在起跑线上”的心理,往往违背0~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甚至是采取有损于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早教内容和方式、方法。为了诱导家长的高额投资,或为了在商业竞争中获胜,有些早教机构甚至打着“国外引进、方法先进”等各种旗号,将一些在国外或境外不被认可甚至被禁止的“早教课程”包装后再使用。因此,加强对早教工作的研究,加强对早教保育工作者的培养,提升整个保育人员队伍的素质刻不容缓。

(2) 保育工作发展前景

育婴师作为对0~3岁婴幼儿生活照料、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和教育,辅助家庭完成科学育儿工作的人员,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首先,社会认同度高。中国传统文化传统历来重视对下一代的教育,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家庭认识到婴幼儿早期教育及护理的重要性,中国婴幼儿早期教育市场迅猛发展。

其次,传统的早教育婴模式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孩子的发展迫切需要专业育婴人员从事专业指导。具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育婴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从事幼教(幼儿园、亲子园、儿童潜能开发中心、儿童研究所等机构的工作)、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方面工作。

最后,政府重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等10个部门团体《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必须加强婴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中国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各地建立育婴师培训基地，使育婴师行业逐步规范；随着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的出台，婴幼儿教育在国家层面越来越受到重视。

婴幼儿早期保育正逐渐成为一个热门职业领域，其就业前景将会十分广阔。

(3) 保育人员职业等级及工作要求

国家根据《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和《育婴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对申请职业资格者进行鉴定考核。鉴定方式为理论知识考试与技能操作考核。根据考核的标准要求，现行育婴师职业资格分为三级。

育婴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了解0~3岁婴幼儿生活照料、护理及教育方面的知识，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对0~3岁婴幼儿的饮食、睡眠、动作技能、智力开发、社会行为等进行训练。

育婴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全面了解0~3岁婴幼儿生活照料，护理及教育方面的知识，能够根据婴幼儿发展水平设计、选择和制订教育训练方案。

高级育婴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掌握0~3岁婴幼儿科学评价的方法，提出个别化教育的建议，为婴幼儿全面发展设计成长方案并提供全面咨询和服务。

按照职业要求，育婴师应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身体健康，口齿清楚、会讲普通话，观察敏锐、操作灵活，并具有学以致用的职业能力。

育婴师除应掌握0~3岁婴幼儿生理发育特点、心理发展特点、婴幼儿营养、婴幼儿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等基础知识外，还应掌握不同年龄阶段婴幼儿的言行、思维和情感方式，懂得与婴幼儿相处和沟通的技巧，能够适时地开发婴幼儿的自身潜能。

(4) 育婴师的职业定位

①育婴师的定位是“主动教育全过程”的教育工作者。随着育婴师职业标准的实施和普及，在0~3岁婴幼儿领域将以育婴师这样的通过严格标准培训考试合格的专业人员来从事婴幼儿的保育教育工作。

②育婴师与保姆、月嫂的区别。保姆属于家政服务人员，主要从事家政服务方面的工作；月嫂负责照管新生儿及产妇，主要是提供身体照料、饮食营养等方面的服务，属于高级保姆。她们的共同点是，个人工作的随意性较大，还没有形成明确的职业范围、职业规范和职业标准，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水平参差不齐、专业科学知识较为匮乏，大部分凭借经验工作，对婴幼儿教育缺乏完整的认知，教学内容也只是简单的幼儿教育。

育婴师用现代教育观念和科学方法为0~3岁婴幼儿综合发展提供全方位（生活照料、日常生活保健和护理、教育）指导和服务。因为面向0~3岁婴幼儿，所以要掌握